

郁達夫梅開三度（一）

·吳文蔚·

曾因酒醉鞭名馬，
生怕多情累美人。

——錄郁達夫詩

從當年納妾之風談起

大凡聞愛國詩人郁達夫其名的人，都知道他的夫人是王映霞，但卻很少知道郁氏還有一位元配孫荃君，更少有人知道他又有一個三夫人何麗霞，而很少提到他元配夫人的緣故；至於他的三夫人，在其作品中壓根就未提到過，因為他跟三夫人結婚時，正在抗日戰爭的逃難亂世中，在那個時候，郁氏已經變成了商人，不能從事寫作了。

在郁氏的日記九種裏，只有兩記未曾提到王映霞，其餘七記，如村居日記，窮冬日記，新生

日記，閑情日記，五月日記，客杭日記，厭炎日記等，幾乎每記都要提到王映霞，尤其是郁王在鬧婚變時，雙方互相攻訐，國內報章雜誌競相刊載，轟動一時，於是，王映霞的大名，遠播四方，越發響亮，自此以後，人便都知道王映霞是郁達夫的夫人；然而郁達夫的元配和三夫人，那就很少有人知道了。

郁達夫一生結了三次婚，三個夫人都給他生了子女，元配夫人孫荃君，生了二男二女，大的叫龍，夭殤北京，次子叫天民，長女叫潔民，次女叫正民；王映霞生了四男一女，為郁飛、郁雲、郁荀，另一個早殤，女兒自小送人；何麗有生

了一子一女，子名大亞，女名美蘭，郁氏一共有子女十一人，夭殤者二，其餘九個子女，都已長大成人健在，惟三位夫人，除元配孫荃君廝守家園外，其餘二位，一是離婚，一則再嫁，從郁氏的三婚夫人中，充分地可以反映出新舊時代社會中的男女婚姻心理的實情寫照，直至現在，仍然是青年戀愛婚姻的譜子，這一條婚姻的曲徑通道，不知有多少青春男女，迷惘於此，徬徨於此！

在專制時代，皇帝有三宮六院，在三宮六院之外，又有皇妃，三宮六院是皇帝的正式妻子，皇妃就是備份妻子，此外又有宮女宮娥，任由皇帝喜愛，由此可知皇帝的妻子是無數的，由於皇

帝的妻子衆多，有許多被選入宮，甚至終生不能與皇帝有一寢之緣，於是，在皇帝的妻子中，就常鬧出「爭寵」的事端來，像武則天，楊貴妃，西太后，都是當時被皇帝極寵幸的人物。至於一般臣民，雖不能像皇帝那樣，但是有錢有勢的人，卻有納妾之風，說得好聽點，就是一種「多妻制」。在普通家庭中，妻是正室，也就是俗語所稱的正命夫人，妾是偏室，就是俗稱姨太太者是也。妾在家庭中是沒有地位的，明白說，就是一切只有義務，而沒有權利。民國以來，這種多妻制已被革除，法律上只准一夫一妻，如果有了妻，還要討妾，那就犯了重婚罪，是要受法律制裁的。雖然，法律是這樣規定，但這種多妻制似乎已沿之成習，抗戰時，在雲、貴、川、各省城鄉，一個人納三房五房妾，是普通常事，並不稀奇。以前人納妾，妾多數是丫環婢女，或者是社會上貧苦人家出身低賤的女子，由於原來身份低微，所以才給人納妾，做人家沒地位的妻子；現在人納妾，妾反多是受了相當教育的知識份子，不但有地位，而且奪勢當權，要主宰一個家庭的權利，一旦成婚，即反賓為主，把原來的正室夫人打入冷宮，甚至根本否定她的地位，而一切由妾當爲正命夫人了。這雖是觸犯法律的事兒，可是當事人卻會鑽法律漏洞，與前妻離婚，再和新的結婚，這樣，既不屬於重婚，又合乎法律規定的一夫一妻制。於是，社會上一般男女，結婚再結婚，甚至一個人結三次五次婚，已屬家常便飯，不足爲奇了。遠的不必說，即在一般日常見面的朋友中，有幾個人是只結過一次婚的？又有幾

個人的太太是真正的童子婚姻？元配夫人？郁達夫的婚姻，即爲此類型的代表，但郁達夫不過僅是此類婚姻的其中之一罷了！

普通結兩次婚以上的人，不外是如此理由：元配喪偶，再娶者謂之續弦，續弦的太太，在舊社會中，地位就要差人一等了；另一種是感情不睦，無法偕老，雙方同意離婚，男婚女嫁，各不相涉；還有一種就是生理上有缺欠，亦即所謂不能人道，這一種不論男方或女方，都可以有聲請離異而再事婚嫁的。其實，社會上一般多次結婚的男女，其情形並不一定上述三種理由，最大的原因，是由於時代社會背景所造成。郁達夫的婚姻，恐怕也是受此影響所使然。這種情形，並不因郁達夫的婚姻而戛止，這種趨勢，現在還正旺盛而擴大伸張着呢！最顯明的例子，報紙上日常刊登的桃色新聞，就是一個有力的寫照，不必細說了。

在長廊下和女人分開

郁達夫爲什麼要跟王映霞談戀愛而再結婚，是與元配夫人無恩愛情嗎？不能生育嗎？無家庭溫暖嗎？元配夫人不够美麗、柔情、體貼、思慕嗎？不是的，統統不是的，他跟他的元配夫人不但有感情、有恩愛、有溫暖體貼，而且還有非常的慕誼和寵幸。那麼，他爲甚麼還要再跟別個女子戀愛而再結婚呢？一言以蔽之，時代社會潮流使然也！因爲郁達夫所處的時代正是新舊潮流交替的時期，這個時代潮流，現在尚未過去，所以現在社會上的很多婚姻，可以說都屬於郁達

夫式的婚姻，一般受了高等教育，拿了大學文憑的女子，跟一個結了三次五次婚的異性再結婚，比比皆是，這並不是說受了高等教育的女子，就沒有跟沒有結過一次婚的異性是結的童子婚的，而是說結了婚再結婚的其中卻佔着多數，這總是不可否認的一個事實。現在且放下這個理論不提，讓我先談談郁達夫和他元配夫人的情形吧！

在郁達夫的作品中，並不是沒有提過他的元配夫人的文章，只是很少提到他元配夫人的名字而已，其實他與他元配夫人的一往情深，也是很值得稱道的，「一個人在途上」這篇散文，就是敘述他與他元配夫人的妻兒情深的寫照，現在摘述於後：

「在東車站的長廊下和女人分開以後，自家又剩了孤零零的一個，頻年飄泊慣的兩口兒，這一會的離散，倒也算不得什麼特別，可是端午節的那天，龍兒剛死，到這時候北京城內雖已起了秋風，但是計算起來，去兒子的死期，究竟還只有一百來天。

「……龍兒的病報，本是在廣州得着，到了上海，接連接了幾個北京來的電報，換船到天津，已經是舊曆的五月十日，到家之後，一見了門上的白紙條兒，心裏已經是跳得忙亂，從蒼茫的暮色趕到哥哥家中，見了衰病的她，因爲在大眾之前，勉強將感情壓住。草草吃了夜飯，上床就寢，把電燈一滅，兩人只有緊抱的痛哭，痛哭，只是痛哭，氣也換不過來，更那裏有說一句話的餘裕？

「受苦的時候，的確覺得過去太悠徐，今年

的夏季，只是悲嘆的連續，晚上上床，兩口兒，那敢提一句？可憐這兩個迷散的心靈，在電燈滅後的暗影裏，所摸走的荒路，每湊集在一條線上，旅路的交叉點裏，只有一塊小小的墓碑，墓碑上只有「龍兒之墓」的四個紅字。

「妻兒搬往北京……就在什利海的北岸，租定了一間渺小的住宅，夫妻兩個，日日和龍兒伴樂，閑時也常在北海的荷花深處，及門前的楊柳蔭中帶龍兒去走走。這一年的暑假，總算過得最快樂，最閑適。

「秋風落葉的時候，別了龍兒和女人，再去某某地大學去為朋友幫忙，當時她們倆還往西車站去送我來哩！這是去年晚秋的事情，想起來還同昨日的情形一樣。

「過了一月，某地的學校發生事情，又回京了一次，在什利海小住了兩星期，本來打算不再去京了，然礙於朋友的面子，又不得不於一個寒風刺骨的黃昏，上西車站去趁車。這時候，因為怕龍兒要哭，自己和女人吃過晚飯，便祇說是往哥哥家裏去，只許他送我們到門口。記得那一天晚上，他一個人和老媽子立在門口，等我們倆去了好遠，還『爸爸！爸爸！』的叫了幾聲。啊，啊！這幾聲的呼喚，是我在世上聽到他的叫我的最後的聲音！……」

想起來，龍兒實在是一個煩債的兒子，是當離亂因厄的幾年中間，特來安慰我和他娘的愁悶的使者。」

最怕聽墜棗嗒嗒之聲

「自從他在安慶生落地以來，我自己沒有一天脫離過苦悶，沒有一處安住過五個月以上，我的女人也和我分擔着十字架的重負，祇是東西南北的奔波飄泊。然當日夜難安，悲苦得不得了的時候，只教他的笑臉一開，女人和我，就可以把一切的窮愁，丟在腦後。而今年五月初十待我趕到北京的時候，他的屍首，早已在妙觀閣的廣誼園地下躺着了。

「未病之前一個月的時候，有一天午後，他在門口玩耍，看見西面來了一輛馬車，馬車裏坐着一個戴灰白帽子的青年，他遠遠看見，就急忙的丟下了伴侶，跑到屋裏去見他娘出來說：『爸爸回來了，爸爸回來了！』因為我去年離京時所戴的是一樣的一項灰呢帽，他娘跟他出來到門口，馬車已經過去了，他就使勁的拉住了他娘，哭喊着道：『爸爸怎麼不回家來呢？爸爸怎麼不回家來呢？』他娘慰說半天，他還是儘哭着。這也是他娘含淚和我說的，現在回想起來，自己實在不該拋棄了他們，一個人在外流蕩，致使他那小的心靈，常有望遠思親之痛。

「去年六月，搬往什利海之後，有一次我們在堤上散步，因為他看見人家的汽車，硬是哭着要坐，被我毒打了一頓。又有一次，也是因為要洋服，受了我的毒打，這實在只怪我做父親的沒有能力，不能做洋服給他穿，雇汽車給他坐，早知他是要這樣早死，我是典當強奴，也應當去弄一點錢來，滿足他無邪的慾望，到現在追想起來，實在覺得對不起，實在是我太無容人之量了。

「我女人說：『頹死的前五天，到病院裏叫了幾天的爸爸，她問他：『叫爸爸幹什麼？』他又不響了。停一會兒，又再叫起來。到了舊曆五月初三，他已入了昏迷狀態，醫師替他抽骨髓，他只會直叫一聲『幹嗎！』喉頭的氣管，咯咯在抽噎，眼睛只往下吊送，口頭流些白沫，然而一口氣總不斷。他娘哭叫幾聲，『龍！龍！』他的眼角上，就迸流下眼淚出來，後來他娘看見他苦得難過，倒對他說：

『龍！你是沒有命的，就好好的去吧！你不是想等爸爸回來？就是爸爸回來，也不過是替你這樣醫治罷了！龍！你有什麼不了的心願呢？龍！與其這樣抽咽受苦，你還不如快快的去吧！』

「他聽了這段話，眼角上的眼淚，更是湧得厲害，到了舊曆端陽節的午時，他竟等不着我的回來就終於斷氣了。

「喪葬之後，女人搬往哥哥家裏，暫住了幾天，我於五月十日晚上，下車趕到什利海的寓宅，打門打了半天，沒有應聲。後來抬頭一看，纔見了一張告示郵差送信的白紙條。

「自從龍兒病後，連日連夜看護久已倦了了她，又那經得起最後的這一打擊？自己當到京之夜，見了她的衰容，見了她的眼淚，又那能不痛哭呢？

「在哥哥家裏小住了兩三天，我因為想追求龍兒生前的遺跡，一定要女人和我仍搬回什利海的住宅住他一個半月。

「搬回去的那天，一進上屋的門，就見了一

張被他玩破了的今年正月裏的花燈，聽說這張花燈，是南城大姨娘送他的，因為他自家燒破了一個窟窿，他還哭了好幾次來的。

「其次便是上屋磚上幾堆燒紙錢的痕跡！當他下殮時燒的。」

「院子裏有一架葡萄，兩棵棗樹，去年採取葡萄棗子的時候，他站在樹下，兜起了大褂，仰頭在看樹上的我，我摘取了一顆，丟入他的大褂斗裏，他的哄笑聲，要繼續到三五分鐘。今年這兩棵棗樹，結滿了青青的棗子，在風起的半夜裏，老有熟極的棗子辭枝自落。女人和我，睡在床上，有時且哭且談，總要到更深人靜，方能入睡，在這幽幽的談話中間，最怕聽的，就是滴答的墜棗之聲。」

坐乘小轎悄悄的來了

「到京的第二日，和女人去看他的墳墓。就在一家南紙舖裏，買了許多冥府的鈔票，預備去燒送給他。直到了妙觀閣的廣誼園墜地門前，她方從咽咽裏清醒過來，說：『這是鈔票，他一個小孩子如何用得呢？』就又回車轉來，到琉璃廠去買了一些有孔的紙錢。她在墓前哭了一陣，把紙錢鈔票要燒化的時候，她卻叫着說：『龍！這一堆是鈔票，你收在那裏，待長大時再用，要買什麼，你先拿這堆錢去用吧！』」

「這一天她在墳上坐着，我們直到午後七點，太陽平西的時候，纔回家來，臨走的時候，他娘還哭叫着說：

『龍！龍！你一個人在這裏不怕冷靜的麼？』

龍！龍！人家若來欺你，你晚上來告訴娘罷！你怎麼不能回來了呢？你怎麼夢也不來托一個呢？」

「箱子裏，還有許多散放着的他的小衣服，今年北京的天氣，到七月中旬，已經是很冷了，當微涼的早晚，我們倆都想換上幾件夾衣，然而因為怕見到他舊時的夾衣袍襖，我們倆卻儘是一天一天的推着，誰也不說出口來，說：『要換件夾衫。』」

「有一次和女人睡午覺，她驟然從床上坐了起來，鞋不拖，光着襪子，跑到了上屋起坐室裏，並且更掀起簾跑上外面院子裏去，我也莫名其妙跟着她跑到外面的時候，只見她在那裏四邊找尋什麼。找尋不着，呆立了一會，她忽然放聲哭了起來，並且抱了我急急的追問說：『你聽不見？你聽不見？』哭完以後，她纔告訴我，說，在半睡半醒中間，她聽見『娘！娘！』的叫了兩聲，的確是龍的聲音，她很堅決的說：『的確是龍回來了！』」

「北京的朋友親戚，為安慰我們起見，今年夏天常請我們倆去吃飯聽戲，她老不願意和我同去，因為去年的六月，我們無論上那裏去玩，龍兒是常和我們在一處的。」

「今年的一個暑假，就是這樣的在悲嘆和幻夢中間消逝了。……」

「現在去北京遠了，去龍兒遠了，自家只一個人。只是孤苦零仃的一個人，在這裏繼續此生中，大約是完不了的飄泊。」

這篇文章，差不多就摘錄了四分之三。在這

篇文章裏，雖然是敘述兒子生前死後的種種，表徵着父子的情深，但卻反映出人倫的濃厚情意，和夫婦的恩愛誠篤，真是一篇絕妙的佳文。

從這篇文章裏，我們可以充分的看出郁達夫和他的元配夫人的情愫與愛慕，是多麼的濃厚和親密。為甚麼他和他元配夫人還要有離婚的事兒呢？這個答案，無疑的是受了時代潮流的影響，明白說起來，就是他和他的元配夫人是老式婚姻，是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的陳舊婚姻，要迎合時代潮流，要吸收新時代的時髦況味，就要嚐試一下戀愛，這就是郁達夫和元配夫人離婚，又和新時代的妙齡時髦女性王映霞結婚的最大原因。在這裏我們且看郁達夫和他元配夫人當時結婚是怎樣的情形吧！他自述結婚時說：

「細數從前，我同你結婚之後，共享的安樂日子，能有幾日？我十七歲去國之後，一直在無情的異國蟄居了八年。這八年中間就是暑假也不回國來的原因，你知道嗎？我八年間不回國來的事實，就是對舊式的——父母主張的婚約的反抗呀！這原不是你的錯，也不是我的錯，作孽者是你的父母和我的母親，但在這八年之中，不該默默的無所表示的。」

「後來看到我們鄉間的風習牢不可破，離婚的事情是萬不可能，又因你家父母的日日催促，我母親的含淚規勸，大前年的夏天，我才勉強應承了與你結婚。但當時我提出的種種苛刻的條件，想起來我在此刻還覺得心痛，我們也沒有結婚的種種儀式，也沒有證婚的媒人，也沒有請親朋來喝酒，也沒有點一對蠟燭，放幾聲花炮，你在

將夜的時候，坐了一乘小轎，從去城六十里的你的家鄉到了縣城裏的我的家裏，我的母親陪你吃了一頓晚飯，你就一個人摸上樓上我的房裏去睡了。那時候聽說你正患瘧疾，我到夜半拿了一枝蠟燭上床來睡的時候，只見你穿了一件白紡綢的單衫，在黑暗中朝裏床睡在那裏，聽見我上床來的聲音，卻朝轉來默默地對我看了一眼，啊！那時候的你的憔悴的形容，你的水汪汪的兩眼，神常常在那裏顫動的你的小小的嘴唇，我就走到死也忘不了的，我現在想起來還要滴眼淚呢！

幽幽的問你為什麼哭？

「在窮鄉僻壤生長的你，自幼也不會進過學校，也不會呼吸過通都大邑的空氣，提了一雙纖細纏小了的足，抱了一箱家塾唸過的列女傳，女四書等舊藉，到了我的家裏。既不知女人的嬌媚是如何裝作，又不知時樣的衣裳是如何剪裁，你只奉了柔順兩字，作了你的行動的規範。」

「結婚之後，因為城中天氣暑熱的緣故，你就同我上你家住了幾天，總算過了幾天安樂的日子……我與你在你侄兒鬧事



郁達夫與其第二位夫人王映霞繪像。

倒了頭，同逃也似的走回家來。我一進門看見母親還在偏間的膳室裏喝酒。我想張起喉音來親熱的叫上一聲母親的，但一見了親人，我就把回國以來受的社會的侮辱想了出來，所以我的咽喉便梗住了。我只把兩隻皮篋向凳上一拋，馬上就匆匆的跑上樓上你的房裏來，好把我的沒有丈夫氣，到了傷心的時候，就要流淚的壞習慣，藏藏躲躲，誰知一進你的房，你卻流了一臉的汗和眼淚，坐在床前暗泣。我動也不動的呆着了一忽，方想起了乾燥的聲音，幽幽的問你為什麼要哭？你聽了我這句問話，反哭得更加厲害，暗泣中間卻帶起幾聲壓不下去的嗚咽聲來了。我又問你究竟為什麼，你只是搖頭不說，本來是傷心的我，又被你這樣的引誘了一番，我就不得不抱了你的頭同你對哭起來。……」

「從此一別，又同你遠隔了兩年。你常寫信來說家裏的老祖母在那裏想念我，暑假寒假若有空閒，叫我回家來探望祖母母親，但我……：終究沒有回來。」

「……我們結婚後，你給我的一個鑽石戒指，我在東京的時候，替你押賣了，這是你當時已經知道的。」

「船一靠岸，我左右手裏提了兩隻皮篋，在晴日的底下，在從亂雜的人叢中伏

從這裏看來，郁達夫的元配夫人，不但賢淑，而且有才學，同時郁氏和她感情很好，夫婦間也是非常恩愛，所遺憾的，就是他的元配夫人是舊式裝束，一雙小腳，無論怎樣，是不能擠入新潮流，新時代的社會之林的，何況郁氏既是一個留學生，當代的文學作家，提倡新文化的人物呢？當他一見了王映霞，完全是新時代女性，學堂畢業，文明打扮，不但外表時髦，談吐大方，而且風姿典雅，秀色可餐，像這樣美麗的時代女子，怎不使人神魂顛倒呢？所以郁氏當見了王映霞之後，即下定了決心，熱烈追求，以圖再婚了。

(未)

(完)

(待)

(續)